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變更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成及未有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 條及第 5.28 條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彭婉嫻女士（「**彭女士**」）因彼之其他事務發展，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彭女士已確認，彼與本公司在任何方面均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 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成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委任林居正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未有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條及第 5.28 條

董事會注意到，於彭女士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未有遵守：

- (i)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條，當中規定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當中規定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

董事會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6 條及第 5.36 條，盡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適當人選以填補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就該委任作出進一步公告。董事會謹此就彭女士於其任內對本公司發展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馬恒幹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忠友先生及馬恒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新女士及林居正先生。